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设立贸易部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成立贸易部，主要负责公司加工贸易业务，开展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无息垫付大连南城修船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补偿金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公司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（下称南成公司）因 2013 年 3 月浮船坞被撞，主要生产工具严重受损导致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，生产经营连续 3 年以上亏损，失去持续经营基础，故被列为“僵

尸企业”处置名单，需要依法关闭注销。

2018年4月20日上午，南成公司召开了42名全体职工大会并审议通过了《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补偿办法》。鉴于南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公司决定职工安置补偿金先由总部无息垫付。公司已申请了“僵尸”企业专项补助资金，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抵减公司垫付的职工安置费；同时，南成公司浮船坞被撞诉讼仍在正常进行。预计此次垫付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